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 一、最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深圳市盐田港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公司深圳市盐田港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港怡亚通”）发生日常性业务往来，具体业务为公司及子公司向盐田港怡亚通采购家用电器、白酒、芯片及电子元器件等产品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向盐田港怡亚通销售液晶屏、显卡等产品不超过人民币0.15亿元，预计合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业务模式及交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以上金额均不含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公司董事李程先生在盐田港怡亚通担任董事职务，盐田港怡亚通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李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深圳市盐田港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最终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公司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交运怡亚通”）发生日常性业务往来，具体业务为公司及子公司委托山东交运怡亚通采购商品不超过人民币 7,1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山东交运怡亚通销售商品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预计合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150 万元，具体业务模式及交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之规定，公司董事陈伟民先生在山东交运怡亚通担任董事职务，山东交运怡亚通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陈伟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